

股票代號：4562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NG HA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星期四)

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台灣創新園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105,07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4,132,32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2.茲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及第10頁至第23頁)。
-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檢附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 6.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6 頁）。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9 頁）。

4.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的營收表現，持續為正成長，外銷市場營收 105 年更較 104 年成長 15%。105 年度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91,738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198,281 千元、成長 1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3,309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020 千元，稅後淨利率為 1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1 元，經營理念與營運績效深獲市場肯定。(註：民國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以下謹就過去一年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說明。

(一)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193,457	1,391,738	198,281	16.61
營業利益	193,553	232,820	39,267	20.29
稅前淨利	205,363	213,309	7,946	3.87
所得稅費用	37,636	49,289	11,653	30.96
本年度淨利	167,727	164,020	(3,707)	(2.21)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6.61%，105 年度淨利較 104 年度衰退 2.21%。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拓展各項實體通路之經銷，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 105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57	9.29
權益報酬率(%)	22.86	19.3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0	35.53
純益率(%)	14.05	11.79
每股盈餘(元)	2.82	2.71

(三) 105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24	43,235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103)	(33,614)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	56,420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致力於開發軟體，機電整合，以滿足全球客戶，產業不同的要求，尚不斷修改和升級現有的智慧型軟體，讓客戶能更便捷、更有效的運用。本公司提供人性化操作介面且已能讓客戶獲得最大加工產出與投資回報之準則，因此製造實用性彎管機，以此為公司上下一致的目標。

由於工具機之設計、開發與製造需要長期經驗之累積及規劃能力，本公司經由技術經驗之傳承及積極培養人才之方式得以不斷研發泛用機之新機種及承攬不同功能之專用機，技術層次應為國內外業界之領先廠商。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一)由於全球產業之需求特性，漸往大型化、細緻化及多樣化之方式邁進。因此我國工具機產品之研發應採高精良化、高速化、複合化與系統化的方向，提升產品層級，降低成本及新產品的開發，將是提高競爭力關鍵。
-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智能全自動工作站」，採用高精度機械手臂，管件成品品質穩定，系統化程式支援多工作業，可同步加工數支管件，提高生產率；並以自行開發之中控系統軟體，依照生產需求，設定單機、多機或整體工作站運作模式，有效降低成本、節省人力、提升品質，再搭配遠端監控作業，實現全日 24 小時無人、智慧化生產目標。
- (三)增加大陸及海外業務銷售，提升公司市佔率，使營收與獲利同步成長。
- (四)加強經營管理，強化問題解決及政策落實之能力。
- (五)持續投入研發，加強客戶技術服務，確保產品之差異化及競爭力，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炳南



經理人 胡炳南



會計主管 黃國章



附件二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朝正



監察人：夏徐生



監察人：楊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穎漢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漢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穎漢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六)	\$ 143,925	8	\$ 120,000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6,718	1	157,222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四)	-	-	12,3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七)	97,335	5	66,6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四)	245,571	13	10,8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6,246	-	62,05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四)	803	-	2,47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01,556	33	26,013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四)	11,738	1	11,3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5	-	52,85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4,147</u>	<u>61</u>	<u>29,756</u>	<u>2</u>
	非流動資產			<u>1,722</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28,739	7	<u>548,550</u>	<u>3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537,388	30	345,244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658	-	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5,407	2	1,2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1	-	18,911	1
1931	長期應收款	4,656	-	25,1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02	-	<u>389,660</u>	<u>2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5,971</u>	<u>39</u>	<u>401,734</u>	<u>26</u>
	負債總計			<u>938,210</u>	<u>49</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600,40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3,200</u>	<u>-</u>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3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31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627</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8,31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91,90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0,118</u>	<u>100</u>	<u>\$ 1,830,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224,920	100	\$ 1,102,4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749,371</u>	<u>61</u>	<u>655,92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475,549	39	446,502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881</u>	<u>-</u>	<u>9,32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3,668</u>	<u>39</u>	<u>437,173</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0,160	12	141,219	13
6200	管理費用	61,996	5	63,565	6
6300	研究費用	<u>53,097</u>	<u>5</u>	<u>40,9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253</u>	<u>22</u>	<u>245,719</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及十七）	<u>22</u>	<u>-</u>	(<u>3,63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8,437</u>	<u>17</u>	<u>187,81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57)	(1)	18,770	2
7050	財務成本	(5,868)	-	(5,5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6,840</u>	<u>1</u>	<u>2,1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167)	-	\$ 15,569	1
7900	稅前淨利	204,270	17	203,3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1,373	4	34,03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897	13	169,352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44	-	(1,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40)	(1)	(463)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877	1	79	-
		(9,163)	-	(3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419)	-	(1,9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478	13	\$ 167,428	1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71		\$ 2.82	
9850	稀 釋	2.71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316,000	資 本 公 積 \$ 129,600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623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220,091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 667,542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22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4,052	(24,052)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	-	(39,500)	-	-	(39,5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5 元	158,000	-	-	(158,000)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4 元 (附註十六)	126,400	(126,400)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69,352	-	-	169,35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0)	(384)	(384)	(1,9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812	(384)	(384)	167,4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00	3,200	24,675	166,351	844		795,47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35	(16,635)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60,040)	-	-	(60,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2,897	-	-	162,8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4	(9,163)	(9,163)	(6,4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641	(9,163)	(9,163)	156,4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00	3,200	41,310	255,317	8,319	8,319	891,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270	\$ 203,3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46	22,518
A20200	攤銷費用	2,719	1,41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921)	(2,061)
A20900	財務成本	5,868	5,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18)	(2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840)	(2,1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9	11,5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81	9,32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09)	(6,6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7	(919)
A31150	應收帳款	(40,112)	136,5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02)	(43,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9)	2,5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	-
A31200	存 貨	(46,924)	(122,491)
A31230	預付款項	(4,687)	11,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72)
A32130	應付票據	49,297	(66,7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41	(27,873)
A32150	應付帳款	9,932	(12,8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	3,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9)	10,9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12)	688
A32200	負債準備	1,542	2,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4,776)	\$ 1,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7)	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77	142,6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	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3)	(5,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08)	(92,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74</u>	<u>45,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支付價款	(44,277)	(46,08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13)	(161,9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4)	(3,31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95)</u>	<u>(215,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295,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644)	(23,0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0)	(3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20</u>	<u>2,4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3,799	(167,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126</u>	<u>277,6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925</u>	<u>\$ 110,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穎漢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漢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穎漢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李 珍



李李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04,281	11	\$ 148,936	9	\$ 120,000	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43,155	2	45,908	3	157,223	8	107,928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五）	-	-	1,187	-	12,390	1	4,8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七）	278,147	14	135,759	8	72,671	4	80,96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五）	40,854	2	32,860	2	19,281	1	80,9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656	-	5,353	-	72,990	4	65,878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48,316	39	704,282	42	72,990	4	74,83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28,075	1	36,692	2	-	-	4,7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35	-	1,879	-	30,504	1	9,2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1,719	69	1,112,856	66	124,419	1	10,673	1
						120,413	6	98,226	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一、二五及二六）	553,648	29	551,421	33	29,756	1	29,20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658	-	8,097	-	11,820	1	8,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5,407	2	19,115	1	659,467	34	495,515	29
1915	預付設備款	621	-	-	-				
1931	長期應收款	4,656	-	649	-	345,244	18	374,444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30	-	5,047	-	401	-	1,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4,820	31	584,329	34	18,911	1	26,022	2
						25,104	1	-	-
						389,660	20	401,734	24
						1,049,127	54	897,249	53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本					600,400	31	600,400	36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10	2	24,6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317	13	166,35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6,627	15	191,026	11
3400	其他權益					(8,319)	-	8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1,908	46	795,47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504	-	4,466	-
3XXX	權益總計					897,412	46	799,93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6,539	100	\$ 1,697,185	100	\$ 1,946,539	100	\$ 1,697,1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1,391,738	100	\$ 1,193,4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827,072</u>	<u>59</u>	<u>708,60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564,666</u>	<u>41</u>	<u>484,85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3,543	14	164,881	14
6200	管理費用	85,228	6	81,846	7
6300	研究費用	<u>53,097</u>	<u>4</u>	<u>40,9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868</u>	<u>24</u>	<u>287,662</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十八）	<u>22</u>	<u>-</u>	(<u>3,63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32,820</u>	<u>17</u>	<u>193,55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07	-	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8)	(1)	17,174	1
7050	財務成本	(6,210)	(1)	(5,7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u>-</u>	<u>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11</u>)	(<u>2</u>)	<u>11,8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3,309	15	205,36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9,289</u>	<u>3</u>	<u>37,6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64,020	12	\$ 167,72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44	-	(1,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25)	(1)	223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877 (9,248)	- (1)	79 30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504)	(1)	(1,2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516	11	\$ 166,48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897	12	\$ 169,35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3	-	(1,625)	-
8600		\$ 164,020	12	\$ 167,72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478	11	\$ 167,42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8	-	(939)	-
8700		\$ 157,516	11	\$ 166,489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71		\$ 2.82	
9850	稀 釋	2.71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項 目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6,000	\$ 129,600	\$ 623	\$ 220,091	\$ 1,228	\$ 667,542	\$ -	\$ 667,542	\$ 667,542	\$ 667,542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24,052	(24,052)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9,500)	-	(39,500)	-	(39,500)	(39,500)	(39,500)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25 元	-	-	-	(158,000)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5 元	158,000	-	-	-	-	-	-	-	-	-			
C13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4 元 (附 註 十 七)	126,400	(126,400)	-	-	-	-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169,352	-	169,352	(1,625)	167,727	167,727	167,727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540)	(384)	(1,924)	686	(1,238)	(1,238)	(1,238)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67,812	(384)	167,428	939	166,489	166,489	166,489			
M5	取 得 子 公 司 (附 註 二 一)	-	-	-	-	-	-	5,405	5,405	5,405	5,40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400	3,200	24,675	166,351	844	795,470	4,466	799,936	799,936	799,936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16,635	(16,635)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0,040)	-	(60,040)	-	(60,040)	(60,040)	(60,040)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162,897	-	162,897	1,123	164,020	164,020	164,020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744	(9,163)	(6,419)	85	(6,504)	(6,504)	(6,504)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65,641	(9,163)	156,478	1,038	157,516	157,516	157,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0,400	\$ 3,200	\$ 41,310	\$ 255,317	(\$ 8,319)	\$ 891,908	\$ 5,504	\$ 897,412	\$ 897,412	\$ 897,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309	\$ 205,3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80	23,162
A20200	攤銷費用	2,719	1,41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00)	770
A20900	財務成本	6,210	5,730
A21200	利息收入	(207)	(3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46	14,0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3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3	(35,1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7	(919)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6)	100,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4)	35,5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3)	2,762
A31200	存 貨	(54,905)	(203,900)
A31230	預付款項	8,617	(7,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6)	(821)
A32130	應付票據	49,295	(66,7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41	(27,873)
A32150	應付帳款	(5,691)	(24,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97)	58,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9)	15,0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43)	(1,595)
A32200	負債準備	1,746	3,839
A32210	預收款項	22,187	17,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	6,4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7)	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531	126,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	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55)	(5,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348)	(\$ 96,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35</u>	<u>24,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2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9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3)	(169,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7)	(4,3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14)</u>	<u>(171,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295,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644)	(23,0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0)	(3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20</u>	<u>2,4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96)</u>	<u>4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345	(144,0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36</u>	<u>293,0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281</u>	<u>\$ 148,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9,675,29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2,743,85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419,145
本期淨利	162,897,39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289,7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318,71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0,708,083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u>(90,0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40,648,083</u>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胡炳南



經理人：胡炳南



會計主管：黃國章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九條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u>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四)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始得為之，其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為之者，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炳南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相關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辦理如下。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避險性操作以現持有資產或負債部位為限，交易性操作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四)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五、本公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財務部門主管核准交易人員發動交易，且不可超過授權額度。
- (二) 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 (三) 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四) 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五) 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該人員辦理交割。
- (六) 交易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並將入帳憑證送交會計單位。
- (七) 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陳核入帳。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二) 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 (三)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 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七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交易金額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十九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

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1一項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修訂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穎霖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胡炳南	104.06.30	7,180,000	22.72%	13,642,000	22.72%
董 事	穎霖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胡炳昆	104.06.30				
董 事	胡 峻 嘉	104.12.18	2,440,600	4.06%	2,440,600	4.06%
董 事	方 滌 通	104.06.30	150,000	0.47%	285,000	0.47%
獨立董事	蔡 明 志	104.12.18	-	-	-	-
獨立董事	邱 芳 才	104.12.18	-	-	-	-
獨立董事	呂 英 誠	105.11.25	-	-	-	-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9,770,600	27.25%	16,367,600	27.25%
監 察 人	王 朝 正	104.06.30	290,000	0.92%	608,000	1.01%
監 察 人	楊 淑 惠	104.06.30	-	-	-	-
監 察 人	夏 徐 生	104.06.30	-	-	-	-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290,000	0.92%	608,000	1.01%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7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40,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03,200 股，截至106年4月17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6,367,600 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0,320 股，截至106年4月17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608,000 股。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